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8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姜美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，惟查，原告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訴之前，被告已於115年6月10日自上址遷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迄今未有異動等情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，並有經被告本人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簽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證書附卷可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